

本

朝

令

第二科
人事室

10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由事文收總

建
字第
31153

訓令
送達
機關

公路局
航業局

別類

件附

隨文

事 令 修正 奉 廳 令 屬 公 署 已 奉 批 准 換 站 公 設 長 警 區 務
理 昇 級 郵 政 局 辦 理 抄 發 留 伴 令 仰 遵 辦 由

廳

長

十三

稿 擬

稿

許克仁

陳復

張軒

彭

檔案 去文

建會均

字第 字第

31153

號 號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今 公路局
航業局

查前接該局會同

航業局呈

以核給公役長發警區防

規新救郵 費支結標準 單案 結防東

省政

附本年十月廿八日省財政廳字第一6306號指令開查原費

改訂本省各縣署及縣機關核給公役長發警區防規新節

費辦法草案

云云

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各該署要節因陳

令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署知照仰即遵照

此令

抄發各該署知照仰即遵照

一聽長譚

原辦法
照抄一份
陸文閣收

18

(介括)

湖北省政府

會計室

成仁表

爲

切

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九日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爲核准以行本府有公營事業機關核給之 長安醫藥埋葬費辦法同厚件今作 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卅六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附件	查則四特字第 號

縣建字第34153號

今建設廳

建會均字第

28976

號簽呈為檢呈改訂本廳所

屬各公營事業機關核給公役長警醫藥埋

葬費即等費支給標準辦法草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急查一原礦政行本有各公營事業機關

核給公役長警醫藥埋葬等費辦法草案內有向

各項支給標準以目前物價上漲情形核尚屬需

要准予照案修正惟原辦法第一條丁項後半段所

載已達殘廢而不能繼續工作者其救卹金除上項

規定外按其服務年限另行增發當時所領月薪

以一年折為五個月計算發給。一節係屬權宜部份
送經中央明令規定該公營事業機關員工長等
如發生類似情形自可照案辦理請即手續毋庸
載入本辦法該段應即刪去除將原以本辦法草案
修正存查並抄送審計處備查及令行會計處
財政廳知照外至將修正辦法隨文抄送仰即遵以
並轉行遵辦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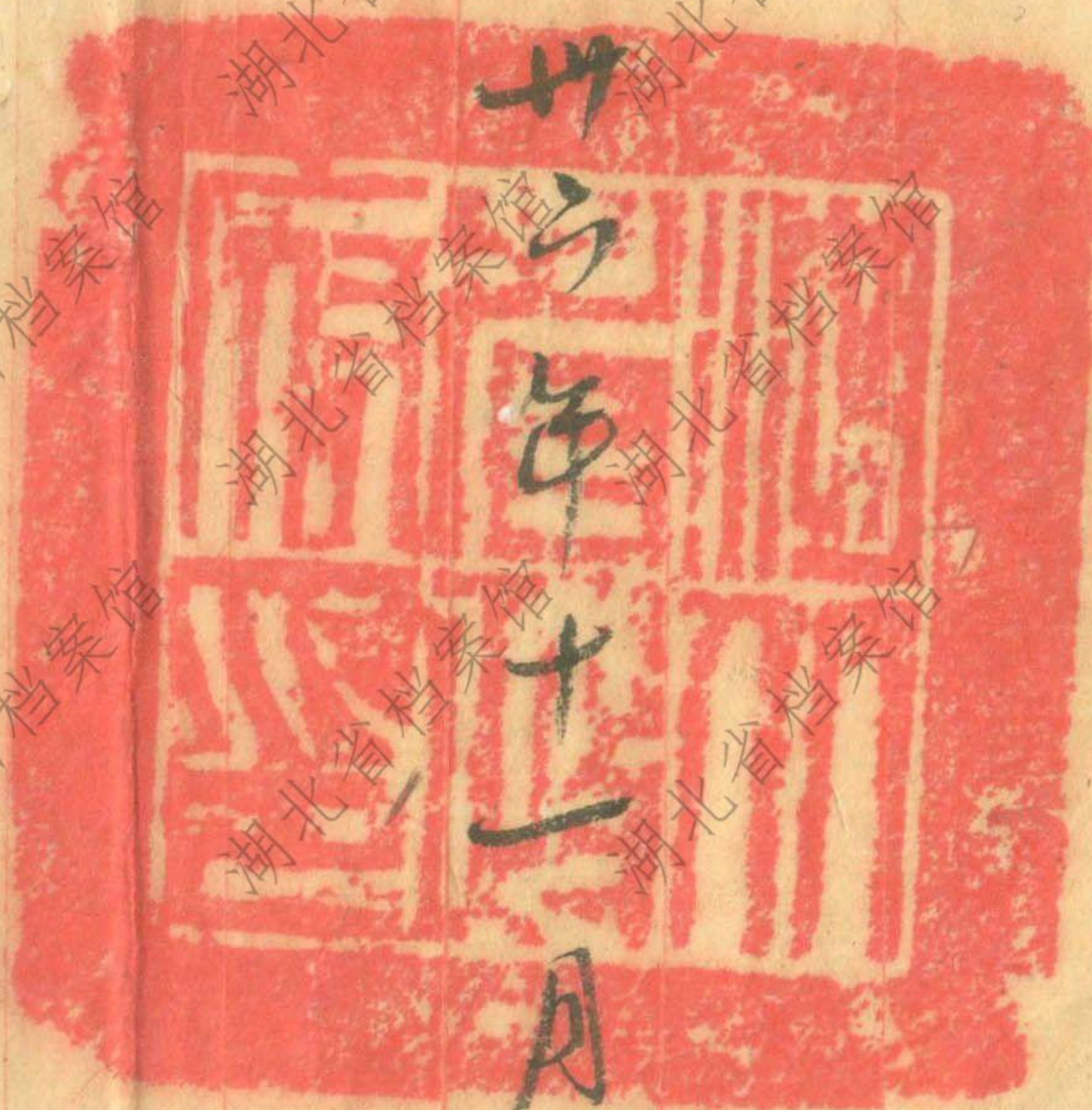
此令

附抄送修正辦法一份

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

廿六年十一月



印為元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核給公役長警醫藥埋葬

一、技工普通雜工及公役長警等因公傷病未達殘廢程度或

遭遇事變而致死亡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

及死亡情節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埋葬葬費

甲、傷病較輕者所在地設有省市或縣立衛生醫院免費診

治者不給醫藥費其無省市或縣立醫院設置之處所而

自行延醫治療者由該工等檢具醫藥費單據呈報服務

機關長官核實補助其補助辦法武漢區不得超過伍拾

萬元湖北區不得超過貳拾伍萬元

乙、傷病較重須住院或施手術者其所在地設有省市或縣

立衛生醫院除伙食費照丙等病室膳費數目補助外其

醫藥等費由服務機關逕向醫院以三分之二免收如無

省市或縣設置醫院之處所須送往他地就醫者其醫藥

費應取具醫院及醫師證明書呈報由服務機關長官切

實核明全部支給但病室以丙等及醫藥費以不超過捌

拾萬元為限

拾萬元為限

丙、因公患病或受傷而致死亡者其埋葬費武漢區不得超過式百伍拾萬元、湖北區不得超過壹佰捌拾萬元
丁、已達殘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長官派員驗明確實後尚能繼續工作者發給救卹金武漢區不得超過壹百萬、湖北區不得超過肆拾萬元
一、依本辦法核給各費以在各該機關原有預算相關科目（如醫藥埋葬費及員工福利金）內支報
三、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